

## 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24-107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3032）

预算编号：0423-03178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SHXM-00-20231024-1079</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3032 预算编号：0423-0317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付款-付款(35%): 合同签订后, 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30 天内, 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65%):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 支付剩余合同款。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 址: 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邮 编: 200237 联 系 人: 魏伟 电 话: 021-64535555
9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 邮 编: 200081 联 系 人: 丁晨煜 电 话: 021-66293708-811 传 真: 021-66298211

		邮 箱: 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14	交付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6)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8)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7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3-10-25</b> 起至 <b>2023-11-02</b>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66298211 收件人: 丁晨煜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9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 代理机构: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 8110201012000497931
30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11-15 09:45:00</b>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p> <p>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li> <li>2) 投标书（附件 1）；</li> <li>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li> <li>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li> <li>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li> <li>9) 偏离表（附件 6-3）；</li> <li>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li> <li>13)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li> <li>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li> </ol> <p>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求理解；</li> <li>2) 方案设计；</li> <li>3) 产品选型；</li> <li>4) 实施方案；</li> <li>5) 项目负责人；</li> <li>6) 团队资质；</li> <li>7) 项目组人员配置；</li> <li>8) 驻场工程师；</li> <li>9)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li> </ol>

		<p>10) 投标人类似业绩;</p> <p>11) 售后服务;</p> <p>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投标人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计取标准如下:</p> <p>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2%。</p>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40	其他	<p>(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开标后至评标前,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p>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1-15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24-1079**

项目名称：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采购终端设备主要为医疗行业相关硬件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8)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25 至 2023-11-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15 09:4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

开标时间：2023-11-15 09:45: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 址：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联系方式：021-64535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线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书面答复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 (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6-2);
- 9) 偏离表 (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见附件 10);
- 13) 投标人书面声明 (见附件 11);
-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见附件 7):**

- 1) 需求理解;
- 2) 方案设计;
- 3) 产品选型;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负责人;
- 6) 团队资质;
-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 8) 驻场工程师;
- 9)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1) 售后服务;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

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2.5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3. 投标人质疑

33.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其它

### 34. 投标注意事项

34.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5.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华泾院区（以下简称华泾院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 G5-3 地块，东至孝民路、南至关港、西至景东路、北至银都路，地上 14 层，建筑面积 15906 m<sup>2</sup>；地下 2 层，共 16 层。建筑面积 9880 m<sup>2</sup>，共计 25786 m<sup>2</sup>。

为满足华泾院区开办需要，通过本项目采购华泾院区业务开展所需的办公及医疗相关终端设备。保障华泾院区的开办及业务运转。

### 二、项目内容

#### 2.1 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卫健委关于医疗信息化工作安排部署，加快提升医疗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总体规划、集约建设”的原则，采购华泾院区运行所需的各类信息系统终端等设备。

本项目采购终端设备主要为医疗行业相关硬件设备，包括工作站、便携工作站、病历打印设备、处方打印设备、回执单打印设备、条码打印设备、腕带打印设备、瓶贴打印设备、配药单打印设备、住院结账单打印设备、门急诊结账单打印设备、医用影像竖屏、护理大屏、自助取号设备、投影设备、收费报价外屏、诊间信息展示大屏、自助报告打印设备、自助挂号设备、自助发票打印设备、医保卡读卡设备、视频会议设备、PDA、配套终端管理授权、二维码扫码墩、二维码扫码枪。普通硬件类包含复印机、黑白打印设备、彩色打印设备。

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需要提供相应的产品，并负责设备的安装部署，为大华医院华泾院区提供服务。

#### 2.2 总体结构和构成

为满足华泾院区的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及各科室的实际办公需求，本次采购项目主要由以下内容组成：计算机工作站采购、打印设备采购、显示设备采购、自助终端机采购、其他硬件采购。

### 三、系统需求

#### 3.1 计算机工作站采购

##### 3.1.1 采购说明

本部分采购相应的计算机工作站设备，包含工作站及便携工作站。大华医院总院现有溢信“IP-Guard 桌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4”，该系统负责桌面终端的安全管控。本项目中采购的终端，均应纳入桌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故需要对现有系统的桌面终端管理授权数进行相应扩充。

##### 3.1.2 采购需求

工作站整套需包含显示器及键鼠。

所提供的计算机设备均需要通过 3C 认证及节能认证。

所提供的计算机设备均需要包含操作系统及授权。

### 3.1.3 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作站-1 (核心产品)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3-121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4、存储要求：容量≥256GB 固态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23.8 英寸，屏幕长宽比≥16: 9 7、屏幕分辨率≥1920*1080 8、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143	台	
2	工作站-2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5-125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4、存储要求：容量≥256GB 固态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23.8 英寸，屏幕长宽比≥16: 9 7、屏幕分辨率≥1920*1080 8、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20	台	
3	工作站-3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5-125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4、存储要求：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23.8 英寸，屏幕长宽比≥16: 9 7、屏幕分辨率≥1920*1080 8、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1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	工作站-宽屏1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5-125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4、存储要求：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示器要求：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34 英寸，屏幕长宽比≥21：9 7、屏幕分辨率≥440*1440 8、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20	台	
5	工作站-影像1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5-125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DDR4 或 DDR5 规格 4、存储要求：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5、显卡要求：AMD R5 430 或以上独立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存要求：≥2G VRAM 7、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23.8 英寸，屏幕分辨率≥2560*1440 像素 8、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16	台	
6	工作站-影像2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5-125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DDR4 或 DDR5 规格 4、存储要求：容量≥512GB 固态硬盘及≥1TB 机械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23.8 英寸，屏幕分辨率≥2560*1440 像素 7、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16	台	
7	工作站-影像3	1、处理器类型：桌面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7-12700 或以上 3、内存要求：≥32GB 容量 DDR5 规格 4、存储要求：容量≥512GB 固态硬盘及≥1TB 机械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 HDMI 或 DP 数字显示接口 6、显示器要求：屏幕尺寸≥23.8 英寸，屏幕分辨率≥2560*1440 像素 7、附带 Windows 操作系统及授权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8	便携工作站	1、处理器类型：移动级 X86/AMD64 指令集处理器 2、CPU 要求：Intel i5-1135G7 或以上 3、内存要求：≥16GB 容量 DDR4 或 DDR5 规格 4、存储要求：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5、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 6、显示屏要求：屏幕尺寸≥1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	台	
9	终端管理授权	1、功能要求：200 台桌面终端的远程协助、移动存储设备管理、资产管理、屏幕录制等功能模块的授权 2、适用版本：溢信 IP-Guard 桌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4	1	项	

### 3.2 打印设备采购

#### 3.2.1 采购说明

为满足华泾院区医疗业务对纸质单据、条码及病例等的打印需要，及院内员工的办公需求，需要采购配套的打印设备。

#### 3.2.2 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门诊病历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2、打印宽度≥240mm 3、打印头寿命≥5 亿次/针 4、打印速度≥500 字/秒 5、字符集：GB18030 6、复写能力≥1+6 7、打印厚度≥6mm 8、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 小时	20	台	
2	门诊处方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2、打印宽度：≥140mm 3、打印头寿命≥3 亿次/针 4、打印速度≥240 字/秒 5、字符集：GB18030 6、复写能力≥1+3 层 7、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20	台	
3	门诊彩色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彩色激光 2、打印速度：黑白及彩色均≥20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黑白及彩色均≥600*600 dpi 4、打印机月负荷≥5000 页 A4 5、网络功能：具备以太网、Wifi 功能 6、打印接口：支持 USB、以太网、Wifi 打印	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	热敏回执单 打印设备 1	1、打印方式：热敏/热转敏 2、打印标签宽度：≥104mm 3、进纸宽度：≥115mm 4、打印速度≥150mm/s 5、打印分辨率≥203 dpi 6、切纸功能：具备自动切纸刀，即打即切 7、打印内存：具备 128MB RAM 内存 8、接口要求：具备 USB 接口	14	台	
5	热敏回执单 打印设备 2	1、打印方式：热敏/热转敏 2、打印标签宽度：≥80mm 3、打印标签长度：≥990mm 4、打印速度≥300mm/s 5、打印分辨率≥203 dpi 6、打印内存：具备 128MB RAM 内存 7、接口要求：具备 USB 接口	3	台	
6	药房配药单 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2、打印宽度≥295mm 3、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4、打印速度≥450 字/秒 5、字符集：GB18030 6、复写能力≥1+6 7、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	2	台	
7	门急诊结账 单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黑白激光 2、打印速度：≥18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600*600 dpi 4、打印机月负荷≥5000 页 A4 5、网络功能：具备 Wifi 功能 6、打印接口：支持 USB、Wifi 打印	5	台	
8	住院结账单 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2、打印宽度≥295mm 3、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4、打印速度≥450 字/秒 5、字符集：GB18030 6、复写能力≥1+6 7、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	2	台	
9	黑白打印设 备	1、打印方式：黑白激光 2、打印速度：≥18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600*600 dpi 4、打印机月负荷≥5000 页 A4 5、网络功能：具备 Wifi 功能 6、打印接口：支持 USB、Wifi 打印	6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0	条型码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热敏/热转敏 2、打印标签宽度：≥104mm 3、打印标签长度：≥990mm 4、打印速度≥152mm/s 5、打印分辨率≥203 dpi 6、切纸功能：具备自动切纸刀，即打即切 7、打印内存：具备 128MB RAM 内存 8、接口要求：具备 USB 接口	16	台	
11	腕带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热转印 2、最大打印宽度：≥104mm 3、最大打印长度：≥300mm 4、支持标签厚度：≥0.16mm 5、打印速度≥150mm/s 6、打印分辨率：≥203 dpi 7、一维码支持：Code 39、Code 93、Code 128、GS1-128、UPC-A、UPC-E、JAN、EAN 8、字符集：GB18030 9、接口要求：具备 USB 及 LAN 接口	2	台	
12	瓶贴打印设备	1、打印方式：热敏/热转敏 2、打印标签宽度：≥104mm 3、进纸宽度：≥115mm 4、打印速度≥150mm/s 5、打印分辨率≥203 dpi 6、切纸功能：具备自动切纸刀，即打即切 7、打印内存：具备 128MB RAM 内存 8、接口要求：具备 USB 接口	10	台	
13	高速复印设备	1、双面功能：支持自动双面 2、最大扫描尺寸：A3 3、最大打印尺寸：A3 4、纸盒支持页宽：A3\A4\A5\B4\B5 5、纸盒数量：≥2 个 6、纸盒总容量≥500 张（80g/m <sup>2</sup> ） 7、扫描分辨率≥1200dpi 8、复印分辨率≥600*600 ppi 9、连续复印速度≥20 张/分钟 10、支持扫描到网络文件夹及 FTP 11、支持传真功能	1	台	

### 3.3 显示设备采购

#### 3.3.1 采购说明

为满足华泾院区医疗系统面向患者显示信息的需求，需要采购信息屏设备。

#### 3.3.2 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门诊诊间信息屏	1、屏幕尺寸≥32英寸 2、屏幕响应速度≤5ms 3、屏幕刷新率≥60Hz 4、屏幕分辨率≥1920*1080 5、具备USB拓展，音频输出	20	台	
2	门诊收费窗口外屏	1、屏幕尺寸≥14英寸 2、屏幕分辨率≥1024*768 3、具备HDMI接口、VGA接口 4、具备USB拓展 5、具备内置喇叭	8	台	
3	护士站护理信息屏	1、屏幕尺寸≥55英寸 2、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机身具备64G rom空间 4、带有拓展OPS模块插槽，配置X86/64架构处理器OPS模块 5、OPS模块CPU满足Intel i5或更高型号处理器，内存≥4GB，固态硬盘≥128GB 6、网络接口≥2个 7、具备摄像头，像素数≥2400万 8、具备≥3个USB接口	10	台	

### 3.4 自助终端机采购

#### 3.4.1 采购说明

为满足华泾院区患者自助办理相关业务的需求，需要采购自助机终端设备。

#### 3.4.2 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放射科报告自助机	1、 屏幕尺寸：≥21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 屏幕触控：红外触控屏 4、 屏幕亮度：≥250 cd/m <sup>2</sup> 5、 CPU 要求：Intel i3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2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操作系统：附带 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11、 拓展接口：具备≥4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 集成 A4 尺寸热敏打印机，具备≥200dpi 打印分辨率，支持 210mm 或 216mm 宽幅热敏打印 13、 集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及芯片卡 14、 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15、 外壳结构具备防锈、防磁、防静电能力，金属部件需要采用烤漆工艺。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	超声科报告自助机	1、 屏幕尺寸：≥21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 屏幕触控：红外触控屏 4、 屏幕亮度：≥250 cd/m <sup>2</sup> 5、 CPU 要求：Intel i3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 ≥2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操作系统：附带 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11、 拓展接口：具备≥4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 集成 A4 尺寸热敏打印机，具备≥200dpi 打印分辨率，支持 210mm 或 216mm 宽幅热敏打印 13、 集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及芯片卡 14、 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15、 外壳结构具备防锈、防磁、防静电能力，金属部件需要采用烤漆工艺。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检验科报告自助机	1、屏幕尺寸：≥21 英寸 2、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屏幕触控：红外触控屏 4、屏幕亮度：≥250 cd/m <sup>2</sup> 5、CPU 要求：Intel i3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 ≥2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内存要求：≥4GB 7、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操作系统：附带 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11、拓展接口：具备≥4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集成 A4 尺寸热敏打印机，具备≥200dpi 打印分辨率，支持 210mm 或 216mm 宽幅热敏打印 13、集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及芯片卡 14、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15、外壳结构具备防锈、防磁、防静电能力，金属部件需要采用烤漆工艺。	1	台	
4	检验科取号自助机	1、屏幕尺寸：≥19 英寸 2、屏幕分辨率：≥1280*1024 3、屏幕触控：红外触控屏，4 比 3 比例 4、屏幕亮度：≥250 cd/m <sup>2</sup> 5、CPU 要求：Intel i3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 ≥2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内存要求：≥4GB 7、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操作系统：附带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11、拓展接口：具备≥4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集成热敏单据打印机，支持纸宽≥79mm，打印速度≥150mm/s，具备自动切刀。 13、集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及芯片卡 14、外壳结构具备防锈、防磁、防静电能力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5	门诊服务台 报告自助机	1、 屏幕尺寸：≥21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 屏幕触控：红外触控屏 4、 屏幕亮度：≥250 cd/m <sup>2</sup> 5、 CPU 要求：Intel i3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2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操作系统：附带 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11、 拓展接口：具备≥4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 集成 A4 尺寸热敏打印机，具备≥200dpi 打印分辨率，支持 210mm 或 216mm 宽幅热敏打印 13、 集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及芯片卡 14、 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15、 外壳结构具备防锈、防磁、防静电能力，金属部件需要采用烤漆工艺。	1	台	
6	门诊服务台 挂号自助机	1、 屏幕尺寸：≥32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080*1920 3、 屏幕触控：电容触控屏 4、 屏幕亮度：≥350 cd/m <sup>2</sup> ，LED 背光寿命≥50000 小时 5、 CPU 要求：Intel i5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2.4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拓展接口：具备≥8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1、 集成热敏打印机，支持 80mm 纸卷热敏打印，具备自动切刀，切刀寿命≥100 万次 12、 集成社保卡读卡器及身份证阅读器 13、 具备紫外线消毒模块，支持台面自动消毒 14、 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7	门诊服务台 发票自助机	1、 屏幕尺寸：≥32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080*1920 3、 屏幕触控：电容触控屏 4、 屏幕亮度：≥350 cd/m <sup>2</sup> ，LED 背光寿命 ≥50000 小时 5、 CPU 要求：Intel i5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 ≥2.4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 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拓展接口：具备≥8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1、 集成热敏打印机，支持 80mm 纸卷热敏 打印，具备自动切刀，切刀寿命≥100 万次 12、 集成卷式 A4 打印机，支持≥600 张纸盒 13、 集成社保卡读卡器及身份证阅读器 14、 具备紫外线消毒模块，支持台面自动消 毒 15、 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 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8	住院处取号自助机	1、 屏幕尺寸：≥19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280*1024 3、 屏幕触控：红外触控屏，4 比 3 比例 4、 屏幕亮度：≥250 cd/m <sup>2</sup> 5、 CPU 要求：Intel i3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 ≥2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操作系统：附带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11、 拓展接口：具备≥4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 集成热敏单据打印机，支持纸宽≥79mm，打印速度≥150mm/s，具备自动切刀。 13、 集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及芯片卡 14、 外壳结构具备防锈、防磁、防静电能力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9	住院处发票自助机	1、 屏幕尺寸：≥32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080*1920 3、 屏幕触控：电容触控屏 4、 屏幕亮度：≥350 cd/m <sup>2</sup> ，LED 背光寿命≥50000 小时 5、 CPU 要求：Intel i5 级及以上处理器，主频≥2.4GHz，具备低功耗能力 6、 内存要求：≥4GB 7、 硬盘要求：≥128GB 固态硬盘 8、 显卡要求：处理器集成显卡，支持双屏复制及拓展 9、 多媒体：具备外放音响，支持音量调节 10、 拓展接口：具备≥8 个 USB 接口及≥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1、 集成热敏打印机，支持 80mm 纸卷热敏打印，具备自动切刀，切刀寿命≥100 万次 12、 集成卷式 A4 打印机，支持≥600 张纸盒 13、 集成社保卡读卡器及身份证阅读器 14、 具备紫外线消毒模块，支持台面自动消毒 15、 集成二维码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不使用时熄灯节能	1	台	

### 3.5 其他硬件采购

#### 3.5.1 采购说明

为满足华泾院区终端设备的运行需要，采购配套的外设、配件等硬件设备及手持 PDA 终端。

#### 3.5.2 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维码固定扫码墩	1、 扫描像素：≥640*480 2、 传感器介质：CMOS 3、 可识别类型：一维码及二维码，屏幕及纸质 4、 识别窗口尺寸：≥80mm*60mm 5、 接口类型：USB	60	台	
2	二维码手持扫码枪	1、 扫描像素：≥960*640 2、 扫描速度≥230/秒 3、 可识别类型：一维码及二维码，屏幕、纸质、薄膜类介质 4、 扫描方式：支持手动及连续 5、 接口类型：USB2.0	20	台	
3	身份证及医保卡通用读卡器	1、 类型：平板式多功能 2、 支持读卡：上海市社保卡，医保卡及身份证 3、 接口要求：USB	30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	护士站 PDA 终端	1、系统要求：Android11 及以上 2、电池容量：≥4500mAh，可拆卸更换 3、屏幕尺寸：≥5.5 英寸 4、屏幕分辨率：≥1280*720 像素 5、支持多点触控，具备手套及带水触摸能力 6、具备条码扫描功能，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 7、环境密封防护等级≥IP67 8、支持 2.4GHz 及 5GHz 双频段 Wi-Fi 9、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	30	台	
5	医疗影像灰阶显示器	1、屏幕尺寸：≥21 英寸 2、像素：≥2M 3、分辨率：≥1200*1600 4、具备横竖屏旋转，画面自适应 5、具备自动感应阅片灯箱 6、具备环境光补偿及亮度稳定控制 7、具备温度检测系统 8、具有合规性检测和校准符合 DICOM 曲线	8	台	
6	办公视频会议终端	1、摄像机像素≥200 万 2、摄像机具备自动对焦 3、摄像机电动变焦，焦距范围≥3.9mm-46.8mm 4、麦克风具备无线连接功能，并具有模拟输出接口 5、麦克风内置电池，连续使用时间≥6 小时 6、麦克风拾音指向：全向拾音 7、扬声器功率：≥5W 8、具备以太网接口	1	台	
7	视频会议设备	1、标准分辨率≥1280*800 2、视频接口：VGA≥1 个，HDMI≥1 个 3、支持分辨率：支持 1080p 4、灯泡寿命≥5000 小时 5、支持无线投屏，支持 2.4GHz 及 5GHz 双频 Wi-Fi 6、支持蓝牙功能	1	台	

#### 四、服务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

对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需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具有医院项目管理实施经验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相关工作至少 3 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负责人：

对项目进行中的技术细节，技术方案等进行全局把控。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技术把关，需具备全面扎实的相关技术能力，相关工作至少 3 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实施技术员：

负责项目具体的实施，设备安装部署等工作。需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相关工作至少 3 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驻场工程师：

本项目需要配备 2 名驻场工程师，提供为期 1 年的项目驻场服务。负责华泾院区本次采购终端日常支持和维护工作。

驻场人员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点至下午五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实施成员必须专职此项目服务，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兼职或与其他项目复用。

在项目启动后，如果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须与监理单位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如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投标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对此而延误的项目工期负责。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5.1 项目实施注意事项

为保证医院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影响，供应商在设备安装部署中应遵照招标单位的实施时间安排，根据安排合理调整设备安装部署时间，实施前向采购单位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实施，需保证在实施窗口期内完成。

##### 5.2 安装和部署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等安装部署工作皆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部署时所需的工具、耗材、零配件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及采购单位双方应协商制定设备安装部署进度表，投标人应保证严格按进度表开展设备安装部署工作。

设备安装部署后需要进行测试确保无质量问题，测试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提出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测试前提出相应的方案和文档。

设备测试过程中应有监理单位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记录，设备测试结束后，在设备性能、指标及运行情况等均符合要求后，提交测试报告，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方可交给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测试过程中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 5.3 设备接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监理单位将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 相关的技术资料（相关硬件设备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功能授权的纸质凭证或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设备检查、调整、基本操作等操作手册；

(3) 提供系统特殊配件及配套耗材的清单、技术参数；

### 5.4 项目保修期

本项目所有硬件产品的保修期，均不得少于 3 年。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实际需求修复或更换相应的硬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采购单位的服务响应要求。

设备正式运行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投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届满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5.5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单位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设备基本操作培训（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设备维护培训（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及设备故障排除培训（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 六、其他要求

### 6.1 项目验收条件

全部项目采购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交付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安装部署到位。

完成并通过设备测试工作，测试过程中设备无重大缺陷及故障，且测试期间产生或发现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提交全部采购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进行整改，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硬件采购、授权采购、安装部署、设备测试、技术服务、设备验收、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 **6.3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投标人需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 **6.4 供货要求**

如投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6.5 核心设备**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1.3 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工作站-1 数量 143 台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HXM-00-20231024-1079）等招标过程的相关有效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购销清单

购销清单以及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产地详见补充条款。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本合同分二次付款：

（1）第一笔付款-付款（35%）：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30 天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65%）：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2 卖方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华泾院区，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 5 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第五条 验收**

根据买方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补充条款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应负责买方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相关人员（详见补充条款）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相关人员（详见补充条款）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

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 3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通知。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

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需求理解	一、评审内容：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0-2分)；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分)；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1分)；二、评审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5
2	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1. 总体方案设计(0-3分)，设备部署、接口等的方案设计(0-3分)；2. 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0-4分)；二、评分标准：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关键技术点是否按要求响应等。	10
3	产品选型	一、评审内容：1. 产品性能指标与配置(0-5分)，2. 产品扩展与兼容性(0-3分)，3. 产品市场信誉度(0-2分)，4. 产品人机界面(0-2分)；二、评审标准：1. 产品性能指标与配置、所选设备所应用的技术是否先进、所选产品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此项在0-5分间进行评分；2. 所选设备的可扩展性、产品与系统的兼容性，此项在0-3分间进行评分；3. 产品及其品牌的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此项在0-2分间进行评分；4. 产品人机界面是否友好，操作是否简单、快捷，此项在0-2分间进行评分。	12
4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1. 设备安装部署实施方案(0-4分)；2.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现场项目管理措施(0-4分)；3. 培训计划(0-2分)；二、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是否详细完整。	10
5	项目负责人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二、评审标准：1. 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以人才履历表为准，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2. 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	5

		有效证书扫描件；3. 承担过具有医院项目管理实施经验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得 2 分，需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能有效证明个人业绩的材料。	
6	团队资质	一、评审内容：团队资质；二、评审标准：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中级工程证书，每有一类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3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配置；二、评审标准：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业绩是否丰富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0-5分）	5
8	驻场工程师	需承诺本项目配备2名驻场工程师，提供为期1年的项目驻场服务。负责华泾院区本次采购终端日常支持和维护工作，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涵盖驻场人员身份信息、社保缴纳证明、驻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等）。提供承诺函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9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7-7），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有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得0 分。	1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0
11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1.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 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4.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0-5 分）	5
合计			7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3	需求理解			
14	方案设计			
15	产品选型			
16	实施方案			
17	项目负责人			
18	团队资质			
19	项目组人员配置			
20	驻场工程师			
21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	投标人类似业绩			

23	售后服务			
----	------	--	--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终端设备购置（乐龄汇老年护理医院）包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期限	所投核心产品品牌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数量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b>计算机工作站采购</b>							
1	工作站-1		台	143			
2	工作站-2		台	20			
3	工作站-3		台	11			
4	工作站-宽屏 1		台	20			
5	工作站-影像 1		台	16			
6	工作站-影像 2		台	16			
7	工作站-影像 3		台	2			
8	便携工作站		台	3			
9	终端管理授权		项	1			
小计总价：							
<b>打印设备采购</b>							
1	门诊病历打印设备		台	20			
2	门诊处方打印设备		台	20			
3	门诊彩色打印设备		台	3			
4	热敏回执单打印设备 1		台	14			

5	热敏回执单打印设备 2		台	3			
6	药房配药单打印设备		台	2			
7	门急诊结账单打印设备		台	5			
8	住院结账单打印设备		台	2			
9	黑白打印设备		台	62			
10	条型码打设备		台	16			
11	腕带打印设备		台	2			
12	瓶贴打印设备		台	10			
13	高速复印设备		台	1			
小计总价：							
<b>显示设备采购</b>							
1	门诊诊间信息屏		台	20			
2	门诊收费窗口外屏		台	8			
3	护士站护理信息屏		台	10			
小计总价：							
<b>自助终端机采购</b>							
1	放射科报告自助机		台	2			
2	超声科报告自助机		台	1			
3	检验科报告自助机		台	1			
4	检验科取号自助机		台	1			
5	门诊服务台报告自助机		台	1			
6	门诊服务台挂号自助机		台	4			
7	门诊服务台发票自助机		台	2			
8	住院处取号自助机		台	1			

9	住院处发票自助机		台	1			
小计总价：							
<b>其他硬件采购</b>							
1	二维码固定扫码墩		台	60			
2	二维码手持扫码枪		台	20			
3	身份证及医保卡通用读卡器		台	30			
4	护士站 PDA 终端		台	30			
5	医疗影像灰阶显示器		台	8			
6	办公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7	视频会议设备		台	1			
小计总价：							
<b>合计总价：</b>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证明材料。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付款(35%):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30 天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65%):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			

安全专用产品	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a href="http://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制度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偏离表（格式）

(1) 硬件设备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b>1. 计算机工作站采购</b>					
<b>2. 打印设备采购</b>					
1					
2					
<b>3. 显示设备采购</b>					
<b>4. 自助终端机采购</b>					
<b>5. 其他硬件采购</b>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其他需求			
1			
2			
...			

注: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方案设计
3. 产品选型
4. 实施方案
5. 项目负责人
6. 团队资质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8. 驻场工程师
9.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11. 售后服务
12. 售后服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2020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负责人			
2	团队资质			
3	驻场工程师			
4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附件 7-5 CCC 认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6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我司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 7-7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			HJ410 文化用纸

	印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 我单位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